

科技部補助科學與技術人員國外短期研究「合約中須包括項目」

103年6月13日修訂

- 一、研究合約之簽約主體為推薦機構與研究人員，合約前言內敘明受補助之研究人員其出國研究計畫名稱、前往國家國名、前往研究機構名稱、研究期限(間)等事項。
- 二、出國研究截止日期：
係指研究人員應自科技部核定日起，與推薦機構先行簽訂合約，並於次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辦妥手續出國研究，若逾期未出國則視同放棄受補助之權利。
- 三、費用補助及報銷：
研究人員出國研究期間之補助費用，係由科技部（以下簡稱本部）補助，其補助標準、撥款方式及報銷程序，悉依本部規定辦理。
- 四、簽約要件：
係指研究人員於簽約時，應檢附前往研究機構之同意函影本。
(是否覓具保證人作為履行合約連帶保證由推薦機構依實際需要訂定。)
- 五、報告繳交：
研究人員抵達前往研究國家之研究機構二週內，應登入本部「學術研發服務網」之「補助科學與技術人員國外短期研究」系統：1.於抵達國外研究機構或研究期滿後，分別填妥「抵達國外通知單」及「返抵本國通知單」。2.研究期滿兩個月內以電子檔方式，繳交詳細之國外研究報告。
- 六、變更計畫限制：
研究人員未徵得推薦機構及本部之同意不得任意變更研究計畫，包括改變研究主題、期限、國家、補助標準地區、提前終止研究或研究中途離職等；如有未經同意者，推薦機構除即通知本部停止撥付研究人員國外補助費用外，並追繳已撥付之全部國外補助費用。
- 七、費用結報：
 - (一)研究人員研究期滿一個月內應向本部辦理補助費用結報，經結報核定應退還本部之國外補助費用，研究人員應於規定期限內繳還。
 - (二)研究人員因研究需要，已獲推薦機構同意自費延長研究期間，並於公費補助研究期滿一個月前，報經本部延緩辦理經費結報者，其費用結報得

依下列方式辦理：

- 1.補助期限未達九個月者，其經費結報得在經同意自費延長研究期間滿返國後一個月內辦理，但與其公費補助研究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年。
- 2.補助期限在「九個月至一年」者，其經費結報得在經同意自費延長研究期滿返國一個月內辦理，但以不超過三個月為限。

八、服務義務：

由推薦機構依相關規定及推薦機構實際需要訂定。

九、違約罰則：

研究人員凡違反合約任一條款規定時，均屬違約。違約罰則視情節輕重，依比例繳還補助費用；違約情節重大者，應繳還已撥付之全部補助費用。因違約而應返還本部之補助費用依以下原則處理：

- (一)研究人員應在推薦機構通知期限內一次繳還。
- (二)研究人員如未能一次繳還時，即自補助費用核發日起依年息百分之五計算，加計至還清日止之利息。

十、違約扣款：

係指研究人員應繳還本部之費用，如未依規定辦理，研究人員同意推薦機構於發薪時在研究人員薪津中代為扣繳，歸還本部。

十一、保證責任：

(本項目由推薦機構依實際需要斟酌是否列為合約項目；若推薦機構列為合約項目，請於第四款簽約要件中包括覓具保證人)。

係指研究人員應於研究合約中有保證人具保，保證人資格由推薦機構自訂，於研究人員未能履約時，由保證人負責繳還研究人員所領費用。

十二、未盡事宜：

合約未盡事宜應依推薦機構相關規定辦理。

十三、合約分執：

係指應載明合約特有對象，推薦機構與研究人員簽訂完妥之合約應於出國研究前送本部一份核備。